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0685民初2165号 陈文字: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苏0685民初2165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: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劳务费用4800元及利息(以48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22日起按照一年期LPR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由审判员马亚男审理。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